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YNAGISTICS LIMITED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2)

(權證代號：2461)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行使期開始

茲提述(i)香港匯德收購公司(「本公司」，已更名為獅騰控股有限公司，自2024年10月30日上午八時正起生效)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除本公告所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期

根據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權證條款」)，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第30日起至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後五年屆滿當日行使。

董事會宣佈，基於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完成日期為2024年10月30日，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行使期將由2024年11月29日開始，並於2029年10月30日結束(包括首尾兩日)(「行使期」)。於行使期，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僅可按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的行使價(根據權證條款可予調整)以非現金方式行使，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換取一股繼承公司股份，惟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無現金行使的情況下就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得超過0.50股繼承公司股份。

行使程序

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其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應以在其權證背面附註的方式提交一份行使表格(「行使表格」)。行使表格亦可向香港證券登記處索取。為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其持有人必須填妥並簽署行使表格(不可撤銷)，並將該行使表格連同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在行使期截止日期前任何營業日(即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任何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及於行使期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當日的公平市值(定義見下文)至少為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時，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按非現金方式行使。於按非現金方式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後，持有人將交回彼等選擇行使的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以換取發行按以下公式計算的有關數目繼承公司股份(可予調整)：

$$\text{將就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 \frac{\text{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相關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times (\text{公平市值} - 11.50 \text{ 港元})}{\text{公平市值}}$$

就權證而言，「公平市值」指就緊接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之行使表格日期前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繼承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惟就計算於任何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而言，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

以下示例說明於1,000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非現金行使時將發行予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

公平市值 (港元)	計算		將予發行的繼承 公司股份數目
11.50	1,000	$\times \frac{(11.50 - 11.50)}{11.50}$	0
12.00	1,000	$\times \frac{(12.00 - 11.50)}{12.00}$	41
18.00	1,000	$\times \frac{(18.00 - 11.50)}{18.00}$	361
23.00	1,000	$\times \frac{(23.00 - 11.50)}{23.00}$	500
25.00 ⁽¹⁾	1,000	$\times \frac{(23.00 - 11.50)}{23.00}$	500

附註：

- 就計算於任何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而言，倘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被視為23.00港元。

為免生疑問，倘公平市值低於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1.50港元，香港股份登記處將不接納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相關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及行使表格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相關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後五個營業日)退還予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

權證持有人僅可以非現金方式行使部分或全部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毋須向本公司交付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支付發行繼承公司股份的任何代價。於任何情況下，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概不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無現金行使的情況下就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獲得超過0.50股繼承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總數為1,15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認購合共不超過575,000股繼承公司股份的權利。

交付繼承公司股票及餘額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

本公司將發行因權證持有人行使有關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而產生的繼承公司股份，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證券登記處收到相關已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後五個營業日，將繼承公司股票及(如適用)任何仍未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餘額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領取，或者倘在有關行使表格有所要求，則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將該繼承公司股票及餘額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如有)寄發至行使表格中指定的人士及地點(郵寄風險由該繼承公司股份持有人及未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持有人(如適用)承擔)。

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時將僅發行繼承公司股份。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繼承公司股份。倘權證持有人有權收取繼承公司股份的零碎權益，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數目的繼承公司股份將發行予有關持有人。為免生疑問，只要香港證券登記處於行使期內收到及接納已妥為填妥及簽署的行使表格及有關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則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項下的認購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而倘有關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繼承公司股份數目少於一股繼承公司股份，則相關權證證書將不會退還予有關持有人，而該持有人將不會收取任何繼承公司股份。

贖回

在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行使期內隨時選擇在向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發出通知後，按每份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0.01港元的贖回價(「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不少於全部未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前提為自行使期某一天開始至發出贖回通知前三個營業日結束的連續30個交易日內，任何20個交易日的繼承公司股份收市價等於或超過每股繼承公司股份18.00港元(可予調整)。於贖回期(定義見下文)內，有關持有人應獲准根據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條款以無現金方式行使其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下的認購權。就此而言，「交易日」指繼承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任何日期(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惟倘聯交所在該日的部分時間停止買賣，則在任何有關計算中不考慮該日，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視為不存在，而「收市價」就繼承公司股份而言，指聯交所報價表所報的每股繼承公司股份收市價。

為免生疑問，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可根據繼承公司股份的公平市值(可能與贖回觸發價18.00港元不同，惟如公平市值為23.00港元或以上，則公平市值將視為23.00港元)於贖回期內繼續行使其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所代表的未行使認購權。

倘本公司選擇贖回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本公司應釐定一個贖回日期(「贖回日期」)。贖回通知應於完成日期一週年後(即2025年10月30日後)的贖回日期前至少三十(30)天(「贖回期」)以公告形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按本公告規定方式發佈的任何通知，不論該權證的持有人是否看到該通知，應被最終推定為已正式發出。

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後及於贖回日期前，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可繼續以非現金方式行使。贖回日期當日及之後，除了於交出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時收到贖回價外，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不享有其他權利。

贖回期屆滿後，任何已發行未行使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由本公司按贖回價贖回。代表贖回價的有關支票將在贖回日期後30天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任何在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登記冊上登記的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持有人，郵寄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如此贖回的任何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應視為予以註銷並失效。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屆滿

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將於2029年10月30日(即行使期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屆滿。於行使期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尚未行使的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的任何認購權將會失效，而相關繼承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證書將不再對任何目的有效。

承董事會命
獅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敘平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敘平先生及戴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潘南琦女士、張天膽先生及金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Selva Bryan Ratnam先生、Andrew Chow Heng Cheong先生及謝威廷先生。